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智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瑞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0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瑞銘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仿冒寶可夢卡片伍佰肆拾捌件沒收。

事 實

一、胡瑞銘為玉金堂文具有限公司負責人，在屏東縣○○鄉○○街○○○號開設金玉堂文具店之加盟店，以販售文具、玩具為業，明知註冊證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之寶可夢商標圖樣為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在案，並取得指定使用於玩具、遊戲紙牌等商品之商標權，於該等商標權專用期間，非經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此等註冊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述商標權人之商品。詎其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向大豐玩具有限公司、天翔玩具企業有限公司進貨，以每個新台幣（下同）29元（處刑書誤載為19元）至75元之價格，以寄賣方式，公開陳列仿冒寶可夢商標圖樣之卡片，供不特定人選購。嗣於108年4月15日13時24分許，警員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地點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仿冒寶可夢卡片548張，經送請鑑定確認係仿冒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胡瑞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02 本院提示後，檢察官、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
03 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4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07 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
08 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胡瑞銘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並有本院搜索票、
1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且扣案商品
13 ，經送請鑑定確認係仿冒商標商品無誤，有日商任天堂股份
14 有限公司委任徐宏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2份在卷可資佐
15 證。此外，復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查詢結
16 果1份、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4份、大翔
17 玩具企業有限公司出貨單1份、大豐玩具有限公司銷貨憑單
18 1份、大豐玩具估價單1份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
21 權之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
22 為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
23 犯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惟查，被告固
24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107年11月15日開始販賣上開仿
25 冒商品，獲利約300元等語（見警卷第6-7頁），並交付
26 104元現金元予警扣案，然除被告上開自白外，並無其他證
27 據足以佐證被告有上開販賣行為，及所賣出之商品為侵害商
28 標權之物，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單憑被告所述，即認被告
29 已有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是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
30 有誤會，惟此部分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適用之法條同
31 一，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在公開陳列仿冒商標商品，欠
02 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侵害數商標權人之商標權，並影
03 響商標權人之商譽及正常收益，其意圖販賣而陳列如扣案所
04 示之仿冒商標權商品共計548件，犯後已和告訴人和解，有
05 和解書1紙在卷足憑（參本院卷），及其警詢自陳專科畢業
06 之教育程度，小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又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佳，諒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0 ，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確有悔
11 改之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12 犯之虞，是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衡酌本案
13 之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4 年，以勵自新。

15 五、沒收：

16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18 查扣案之仿冒寶可夢卡片548件，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
19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雖於警詢時，自陳自107年11月15起開始販賣，獲利約
21 300元，並交付當天所持現金104元予警扣案，惟本案並無
22 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被告確有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已
23 如前述，是尚無從認定扣案之現金104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24 ，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供鑑用之仿冒寶可夢集換式遊
25 戲卡片2件及寶可夢卡匣1件，已非被告所有，且如上所述
26 ，尚不足以證明係被告所販賣，亦不予宣告沒收。

27 六、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28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以：被告明知名知註冊證號000000
29 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
30 、00000000號之寶可夢商標圖樣為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31 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在案，故各種寶可

01 夢圖樣為美商美洲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
02 圖形著作，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散布侵害此圖形著作財
03 產權之重製物。詎其基於散布侵害圖形著作權重製物之犯意
04 ，於107年11月15日起，向大豐玩具有限公司、天翔玩具企
05 業有限公司進貨寄賣，以每個新台幣29元至75元之價格販賣
06 仿冒寶可夢卡片，供不特定人選購，以此方式侵害統亞公司
07 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乃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
08 之1第2項罪嫌。

0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10 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此部分違反著作權法罪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
12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美商美洲任天堂股份有限
13 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徐宏昇律師於108年8月5日之刑事告訴
14 狀中並未針對被告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之情形下，散布美商
15 美洲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寶可夢圖樣，
16 係侵害此圖形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一事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
17 之1第2項罪嫌提出告訴，有刑事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警
18 卷第48頁反面），嗣後至檢察官偵查終結前亦未提起告訴，
19 亦未提出委任告訴證明，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此部分涉犯違反
20 著作權法罪嫌，顯未據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揆諸前揭規定，
21 此部分原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惟被告所涉此部分犯行，如
22 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3 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30 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2 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祥玉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商標法第97條：

07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8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09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